

國立清華大學逐夢獎學金施行要點

95年10月24日 校長核定

97年12月30日 修正第四條

98年5月27日 修正第四條、第六條

- 一、為鼓勵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大學生及研究生勇於追尋並實現夢想，特訂定本獎學金施行要點。
- 二、本獎學金之運作及審核，委由「國立清華大學逐夢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議決。該委員會之成員7人，學務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獎學金歷年捐款累積最多之3人自薦、推薦或委由校方推薦，由校長聘任之。委員互選一人任召集人，每屆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
- 三、獎學金之發放，由本委員會會議，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議決。
- 四、本獎學金之獎助金額得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。申請者（個人與團隊均可，含即將入學及行將畢業者），檢附下列文件於每學期第10週結束前，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（辦理審核時間約二個月）
 - （一）計畫書：
 1. 不限格式，所提計畫亦不限於從事學術研究，但必須深具創意，或能開拓視野、挑戰極限，或能鼓舞人心、服務社會。
 2. 請說明所需之資源以及實踐該計畫已具備之能力或潛力。
 3. 每一計畫必須有指導老師從旁協助或指導。
 - （二）申請者之個人簡介。
 - （三）歷年成績單，學業成績及格。
- 五、本獎學金歡迎社會各界熱心人士捐助，並得指定贊助對象，或標明贊助者所建議之獎學金名稱，捐款得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，扣減綜合所得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